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2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焦广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 监事粟昶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,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收益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,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,本次增加理财产品额度 10,000万元(含)人民币,合计理财产品额度 16,000万元(含)人民币。期限自 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,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,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,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数审议通过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